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5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楊傑雄

被告 吳義福即福賢工程行

葉士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吳義福即福賢工程行、葉士豪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肆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七一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

二、被告吳義福即福賢工程行、葉士豪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伍仟玖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七一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吳義福即福賢工程行、葉士豪如分別以新臺幣陸萬零肆佰陸拾陸元、新臺幣伍拾肆萬伍仟玖佰貳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吳義福即福賢工程行於民國111年5月3日邀

01 同被告葉士豪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
02 500,000元整，分為150,000及1,350,000元2筆貸放，借款期
03 間5年（即111年5月3日起至116年5月3日止），依年金法計
04 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率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
05 加碼年息百分之2計算浮動計息（目前為週年利率百分之3.7
06 18），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並約定逾期在6個
07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
08 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詎料被告吳義福即
09 福賢工程行就前述2筆借款均僅清償本息至114年6月3日止，
10 迭經原告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及催告，仍未依約清償，依授
11 信約定書第5條第2項第1款之約定，已視為全部到期，依約
12 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全部借款，爰本於消費借貸之法
13 律關係起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吳義福即福賢工程行、葉
14 士豪應連帶給付原告60,466元，及自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
15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718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7月4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百
17 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
18 加計違約金。（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45,922元，及自114年
19 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718計算之利
20 息，暨自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21 者，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另
22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

23 二、被告方面：

24 （一）被告吳義福即福賢工程行：不爭執請求金額。

25 （二）被告葉士豪：同意原告之請求。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28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29 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放款相關貸
30 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借戶全部資料
31 查詢單、催告函及雙掛號回執聯、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

01 書、商業登記資料及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債權計算書為證
02 （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49頁），且被告吳義福即福賢工程
03 行、葉士豪亦同意原告之請求，是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04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吳
05 義福即福賢工程行、葉士豪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
06 金額，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7 四、本件係本於被告吳義福即福賢工程行、葉士豪認諾所為之判
08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9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吳義
10 福即福賢工程行、葉士豪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1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自無庸逐
13 一論述，併此敘明。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6 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陳靜宜